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发办字〔2020〕7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 请求目录清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之间的边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引导信访群众按照法定途径反映和解决合理诉求，按照2019年全区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会议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年6月1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通过法定途径 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目录清单

信访事项一：不服自治区科技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自治区科技厅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持有异议：

（1）实验动物使用或生产许可审批；

（2）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2. 法定途径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国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

信访事项二：不服自治区科技厅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自治区科技厅作出的技术合

同认定登记行为持有异议。

2. 法定途径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信访事项三：对自治区科技厅有关科技计划管理方面的行政行为持有异议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治区科技厅在自治区科技计划组织管理过程中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法定途径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加强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及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信访事项四：自治区科技厅系统有关劳动人事争议

1. 具体争议

自治区科技厅系统工作人员与自治区科技厅及厅属单

位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 法定途径

调解、仲裁、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

信访事项五：检举自治区科技厅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本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政从业、道德操守等方面存在问题，举报相关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利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2. 法定途径

以上事项引导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

信访事项六：检举自治区科技厅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 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行为。

2. 法定途径

以上事项引导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等

信访事项七：对自治区科技厅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工作中的行政行为存在异议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治区科技厅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或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法定途径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抄送：厅领导，办公室（存3）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